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特高新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9: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;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(公告编号2018-029)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